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市宝莲城2号楼506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8年3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2017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27,437.03元；

2、根据《公司章程》每年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 的原则。2017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应不低于 1,989,385.91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631,286.38 元）。鉴于公司重视回报股东，秉承长期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拟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每 10 股（含税），按公司总股本计算，合计应派发现金 4,166,666.5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83%。

3、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卫民先生、王飞女士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宝钢包装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